



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怠忽職守 —以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為例

文·新北教產理事長 鄭建信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仲裁學校老師站導護一案，且不論仲裁結果，本案已引起家長團體、校長團體不滿與憤怒，但也引起社會的論戰，甚而有學者¹跳出來聲援教師拒站導護。

校園法律實務書中舉出案例一，導護老師因故未到場站崗，兩名學生被卡車撞死，家長一狀告進法院，法官判定，教師未到崗位值勤，與學生被撞死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老師獲判無罪。案例二，導護老師值勤時在場，但因疏忽致學生被車撞傷，家長一狀告進法院，法院判定這位導護老師應負刑法第284條第1項業務過失傷害責任。²另外，2007年花蓮地院曾作出判例，花蓮佳民國小的學童互擲物品嬉戲，造成一名學童失明，老師因擔任交通導護不在意外現場，遭控怠忽職守校方必須賠償190萬。另外，南投縣也曾發生導護老師因吹哨不當致車輛撞傷人，當事人對車輛駕駛提起民事訴訟，但駕駛認為是導護老師吹哨不當造成，對導護老師提告，法院裁定教師非專業交管人員，未受過交通管制訓練也沒交通管制權，卻執行勤務，除需負民事賠償40萬元外，同時以刑法的業務過失傷害罪定罪。³

針對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的業務過失傷害，筆者嘗試分析如下：

一、業務

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關於「業務」之概念，學說與實務見解均採「事實業務說」，亦即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且必須「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

¹葉丙成：別再把老師當OK繃！2016/03/06，作者：葉丙成，獨立評論@天下，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5/article/3970>；葉丙成：再論導護事件2016/03/08，作者：葉丙成，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5/article/3979>。

²邢泰釗(1998)，校園法律實務，教育部，215-219頁。

³導護老師若因公挨告 教部：有訴訟補助。2016-03-06聯合新聞網，王彩鸞報導。

<http://udn.com/news/story/6885/1544543-%E5%B0%8E%E8%AD%B7%E8%80%81%E5%B8%AB%E8%8B%A5%E5%9B%A0%E5%85%AC%E6%8C%A8%E5%91%8A-%E6%95%99%E9%83%A8%EF%BC%9A%E6%9C%89%E8%A8%B4%E8%A8%9F%E8%A3%9C%E5%8A%A9>

的之社會活動」而言⁴或是「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⁵；68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法上所謂業務之行為，指其事實上執行業務之行為而言。某甲既以駕駛小貨車推銷食品為業，則其駕駛行為，應認為包括於推銷之業務行為中，亦即為其推銷業務之一部。某甲雖非以駕車為其專業，亦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其於執行運送食品推銷業務中，過失致人於死，即應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

另，43年台上字第826號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即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但仍無礙業務之性質。上訴人行醫多年，雖無醫師資格，亦未領有行醫執照，欠缺醫師之形式條件，然其既以此為業，仍不得謂其替人治病非其業務，其因替人治病，誤為注射盤尼西林一針，隨即倒地不省人事而死亡，自難解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又，29上3364號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不免違法，但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被告之開駛汽車，雖據稱未曾領有開車執照，欠缺充當司機之形式條件，但既以此為業，仍不得謂其開駛汽車非其業務。」因此，縱然欠缺形式條件，只要有事實上之執行，即符合「業務」的定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而內政部警政署於84年5月4日84警署交字第29718 號函對類似案例之說明⁶，「『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爰所詢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倘未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開條文規定依法執勤之適用」。顯然，教師若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縱然未具有交通指揮權，但既然在執行交通指揮之工作，仍符合「業務」的定義。

二、業務過失的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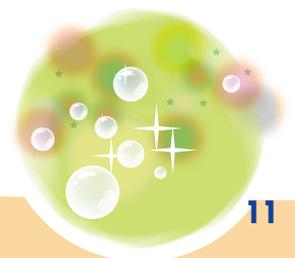
業務過失之業務範圍，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⁷。89台上8075號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上訴

⁴ 王皇玉(2015)，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479頁。

⁵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

⁶ 參見，交通部 99.06.29. 交路字第0990039065號函。

⁷ 王皇玉(2015)，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480頁。





人以養豬為業，其主要業務似係從事豬隻之生產、養殖、管理、載運、販賣等工作，倘上訴人並非經常駕駛小貨車載運豬隻或養豬所需之飼料等物，以執行與其養豬業務有直接、密切關係之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為，僅因欲往豬舍養豬，單純以小貨車做為其來往豬舍之交通工具，自不能謂駕駛小貨車係上訴人之附隨事務。」

經查「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社會教育法」、「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及「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等法令，並無法令明定教師負有導護工作之責任。教育部92年12月11日台國字第0920180899號函，說明之第二項亦指出：「經查本部並未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必須輪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另外，針對國民中小學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是否為教師的義務或責任，教育部亦曾發新聞稿提出三點說明：一、教師幾十年來基於愛護學生，自發自動從事導護工作，教育單位特予致謝，而此基於愛心之付出也是數十年來教育的優良傳統。二、事實上，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若發生事故，對教師而言，甚感遺憾之外，卻要負事故之連帶責任，使教師備感壓力，此問題確實值得重視。三、未來，對於交通導護相關報載爭議，將請地方政府與教師會、家長會再協調研議，取得各方的共識，以解決照顧學童之安全問題。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其中，第七款明載教師有依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等非與教學相關之工作，反面而言，若非法有明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教師得以拒絕；學者李惠宗⁸就認為，教師可以拒絕不必要行政任務的指定及其他行政工作的參與。擔任交通導護工作，顯然與教學工作無關，亦無相關法令規範，無論就「主要業務」或「業務上之附隨事務」而言，實非刑法業務過失可涵攝的範圍。

三、業務過失加重處罰的理由

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關於業務過失刑罰的加重，被提出的理由不外乎比較高的注意義務、比較高的注意

⁸ 李惠宗(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172頁。

能力及比較高的危險性等⁹。申言之，從事一定業務之人，因其業務反覆繼續性，自有比一般人較為豐富的知識與經驗，且具有較高的注意能力，能預見或避免結果發生，故應課以特別高度的注意義務¹⁰。同時，就刑事立法政策上的考量，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其發生過失的頻率，在原則上均較普通行為高，且因業務上的過失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原則上亦比一般人的過失行為較為嚴重¹¹。

但針對業務關係作為過失犯罪的加重理由，學說上亦多有反對的看法。舉例而言，如果從事非專屬業務來而言，以吃冰棒比喻，大人幾十年來吃的冰棒比小孩子多，但是對於冰棒的滋味，大人的感覺不一定比小孩子清楚；而就從事專屬業務來說，既然從事一定業務之人所從事的業務是專屬於從事業務之人才可能去做的事情，普通人根本不會去做，那麼一個醫師開刀和一個幻想中的普通人開刀的預見可能性比較就沒有意義。因此，建議應以「輕率(重大)過失」取代業務過失，作為加重處罰之標準¹²。

實務上，則以「特別注意義務」為依據，75年台上字第1685號判例：汽中駕駛人之駕駛工作，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並係具有將該行為繼續，反覆行使之地位之人。因此應有經常注意俾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上訴人所駕駛之客貨兩用車，係以之為販賣錄音帶所用，其本人並以販賣錄音帶為業，故其駕駛該車本屬其社會活動之一，在社會上有其特殊之屬性(地位)，其本於此項屬性(地位)而駕車，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

依教育部教育師法律手冊所載，「如由學校規劃採集體上下學，此時可解釋為公權力已介入學生之上下學的生活領域，此時學校在法律上對於集體上下學就有安全維護之義務。…由學校教職員護送學童上下學時，亦與搭乘交通車上下學相同，該教職員負有維護安全之義務。如果事故之發生係因引導之學校教職員之過失所引起，就可能發生侵權行為責任¹³。

也就是，導護工作原非屬教師之義務，教師亦不具交通指揮權¹⁴，被安排擔任導護工作，又因定期實施，或有可能被認定為從事專屬業務之工作，縱或不屬從事專屬業務之工作，皆有可能被認定為業務過失而加重刑責，至少就實務上或採輕率(重大)過失而加重處罰。

⁹ 參考甘添貴，「業務過失與普通過失之界限(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26期，64頁以下。轉引自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07頁。

¹⁰ 王皇玉(2015)，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478頁。

¹¹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市，林山田發行，171頁。

¹²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冊)，台北，元照，408-409頁。

¹³ 邢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143-144頁。

¹⁴ 見本文，3頁。



四、結論

要求教師擔任非屬其義務之導護工作職，對於教師而言，此種繼續反覆執行之同種類社會活動，就刑法上而言，係屬業務上之過失應無疑義；進而言之，縱或依現行法令，教師確實不具交通指揮權，但並不構成阻卻違法之原因。

又教師因為擔任導護工作，對學生負有保護義務，若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意外，甚有可能因此而因業務過失加重其刑責；再就，實務上案例¹⁵而言，教師至校外擔任導護工作，教室內的學生受傷，教師依然須負擔侵權以及民、刑事上之責任¹⁶，亦不因為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而對教室內學生安全，有阻卻違法之可能。

以法治國，本為法治國家應有之堅持，政府應致力於建構一個符合法制，能讓學童安全、讓家長放心、教師安心的學校與社區環境。政府不該逃避責任，更不該無限制的擴大教師之工作範圍，教師的責任更不應該被無限上綱的放大¹⁷。

¹⁵2005年9月16日，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導師站導護，余姓學生因被罰放學後在校內打掃發生意外而右眼終身失明，家長控告導師，法院認為導師就算執勤，也需找教師替代監督學生打掃之責，判處教師賠償193萬元；2004年5月27日的判決，台中縣內有一名導師因要執行導護工作，離開教室，結果一名學生不慎遭熱水燙傷腿部，家長怒告老師擅離工作崗位，這名老師被以業務過失起訴，一審並判決有罪。其判決理由是：『教師職責主要在照顧班級學生以確保其安全。』參見，葉丙成，葉丙成：別再把老師當OK繃!獨立評論@天下，2016/03/16。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5/article/3970>

¹⁶見，許育典(2007)，教育法，台北，五南，285頁，就此而言，如果法規明確規定，教師所應執行的職務，是屬於以保護學生為目的的職務，而教師卻不加以執行，此時即有國家賠償的問題。

¹⁷鄭建信，要求受雇者無條件擔任導護工作，雇主應該要感到不好意思，2012/02/07，阿信的筆記本，<http://axinnotes.blogspot.tw/2012/02/blog-post.html>